

#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最終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06.0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8,942,5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5.9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6,91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45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962,000股股份總數的約2.59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實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96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總數為6,913名，其中5,847名股東已獲分配一手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99,505,500股發售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的認購）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53,656,500股的約1.85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3,656,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國際發售中已存在超額分配8,942,5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60名承配人。
- 合共10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60名承配人約65.6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04,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合共10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60名承配人約64.3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99,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合共10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60名承配人約63.7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9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合共10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60名承配人約63.1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9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合共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60名承配人約6.2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依照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0,317,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36%；及(b)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4.10%（於各情形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基石投資者中，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華**」）已認購合共4,61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7.75%）；Garland Glory Holdings Limited（「**Garland Glory**」）已認購合共4,61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7.75%）；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Orchid Asia CIL**」）已認購合共1,847,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3.10%）；Duke King Holdings Limited（「**Duke King**」）已認購合共4,61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7.75%）；及四川和邦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邦集團**」）已認購合共4,61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7.75%）（各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配售指引**」）授予其同意，批准本公司將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本公司現有股東Orchid Asia CIL。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現有股東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豁免」一節。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 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除「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配售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亦無向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除「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以下任何人士亦並非以下任何人士:(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c)上文(a)及/或(b)項所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除「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i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參與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均沒有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項下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方德證券有限公司(「方德」)是由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控制的實體。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均並無亦不會因為方德與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係,而實際或看似給予方德優惠待遇。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4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行使，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942,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
-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8,942,5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以根據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間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補足。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不超過最終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進行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http://jfwealth.investorro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將分別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長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長青」，截至招股章程日期為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各自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http://jfwealth.investorro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http://jfwealth.investorro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及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股票（如適用）。
- 申請人如屬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
-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其股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人如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申請人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存入有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 僅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根據公開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後，合共137,413,5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
- 董事亦確認，(i)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iii) 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所持股份數量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iv) 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63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906.0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或181.2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提高本公司的內容製作能力；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271.8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提升本公司的流量池；
- (c)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或271.8百萬港元）預計用於改善本公司的技術能力；
- (d)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90.6百萬港元）預計用於以收購形式投資於具備專業內容製作能力與高增長潛力的外部KOL或外部MCN；
- (e)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或90.6百萬港元）預計用作營運資金和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8,942,500股的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5.93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擬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就非以香港為根據地的存款而言，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3年3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6,913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5,45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962,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59倍，其中：

- 認購合共14,353,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910份有效申請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認購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78港元計算(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9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4.81倍；及
- 認購合共1,1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份有效申請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認購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8.78港元計算(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2,9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0.37倍。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並拒絕受理兩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2,9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96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並未實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96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成功申請人總數為6,913名，其中5,847名股東已獲分配一手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合共99,505,500股發售股份(包括基石投資者的認購)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總數53,656,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約1.85倍。國際發售項下分配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3,656,5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8,942,500股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項下合共有160名承配人。

合共10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60名承配人約65.6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104,5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103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60名承配人約64.3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99,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102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60名承配人約63.7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9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10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60名承配人約63.1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9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0.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合共1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60名承配人約6.2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5,000股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0.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sup>(1)</sup>	假設超額配 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的概約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新華	10	4,617,500	7.75%	0.99%	6.73%	0.97%
Garland Glory	10	4,617,500	7.75%	0.99%	6.73%	0.97%
Orchid Asia CIL	4	1,847,000	3.10%	0.40%	2.69%	0.39%
Duke King	10	4,617,500	7.75%	0.99%	6.73%	0.97%
和邦集團	10	4,617,500	7.75%	0.99%	6.73%	0.97%
<b>總計</b>	<b>44</b>	<b>20,317,000</b>	<b>34.10%</b>	<b>4.36%</b>	<b>29.61%</b>	<b>4.27%</b>

附註：

- (1) 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每手500股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1.00美元兌7.8499港元計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予其同意，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70,000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的現有股東Orchid Asia CIL以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全球發售。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Orchid Asia CIL為現有股東外，基石投資者（以及若為將透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則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各自

- (i) 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 (iv) 概無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協議，亦無因基石配售或就基石配售直接或間接賦予基石投資者任何利益，惟我們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保證按最終發售價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而代價將由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之前支付。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起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除非屬於若干有限情況，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將受相關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

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概無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或任何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除「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配售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亦無向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除「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國際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以下任何人士亦並非以下任何人士：(a)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b)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c)上文(a)及／或(b)項所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除「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慣於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及(iii)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認購人或承配人(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附屬協議或安排；(iv)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銀團成員、或參與發售的任何其他經紀，均沒有直接或間接向香港公開發售任何公眾股東或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提供回扣；及(v)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就其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代價，與本公司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項下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方德是由控股股東陳文彬先生、嚴明先生及陳寧楓女士控制的實體。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悉，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方面，均並無亦不會因為方德與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係，而實際或看似給予方德優惠待遇。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起至2023年4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行使，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942,5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8,942,500股股份，而有關超額分配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其他方式結算，以根據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補足。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不超過最終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進行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http://jfwealth.investorro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將分別發佈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根據各自協議、適用規則及／或以下股東作出的承諾，以下股東各自受限於有關彼等各自直接持有股份的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有關禁售承諾將於以下所載各日期到期：

名稱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的最後日期
本公司(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3年9月9日 <sup>(2)</sup>
控股股東(受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的禁售責任)			
陳文彬先生(透過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Emb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股份)	140,615,000	30.19%	2023年9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3)(4)</sup> 2024年3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4)</sup>



名稱	於上市後受 禁售承諾 規限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的最後日期
Core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控股股東之一陳文彬先生 全資擁有)	100,000,000	21.47%	2023年9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3)(4)</sup> 2024年3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4)</sup>
Emb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控股股東之一陳文彬先生 全資擁有)	40,615,000	8.72%	2023年9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3)(4)</sup> 2024年3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4)</sup>
嚴明先生(透過Harmony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84,310,000	18.10%	2023年9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3)(4)</sup> 2024年3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4)</sup>
Harmony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控股股東之一嚴明先生 全資擁有)	84,310,000	18.10%	2023年9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3)(4)</sup> 2024年3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4)</sup>
陳寧楓女士(透過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股份)	75,000,000	16.10%	2023年9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3)(4)</sup> 2024年3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4)</sup>
Rich Horizo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控股股東之一陳寧楓女士 全資擁有)	75,000,000	16.10%	2023年9月9日 (首六個月期間) <sup>(3)(4)</sup> 2024年3月9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4)</sup>

名稱	於上市後受 禁售承諾 規限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的最後日期
長青 (一名現有少數股東，受限於其禁售承諾以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受益人的禁售責任)	37,135,000	7.97%	2023年9月9日 <sup>(4)(5)</sup>
<b>基石投資者 (受限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禁售責任)</b>			
新華	4,617,500	0.99%	2023年9月9日 <sup>(4)(6)</sup>
Garland Glory	4,617,500	0.99%	2023年9月9日 <sup>(4)(6)</sup>
Orchid Asia CIL	1,847,000	0.40%	2023年9月9日 <sup>(4)(6)</sup>
Duke King	4,617,500	0.99%	2023年9月9日 <sup>(4)(6)</sup>
和邦集團	4,617,500	0.99%	2023年9月9日 <sup>(4)(6)</sup>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約整至兩位小數。
- (2) 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可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公佈其有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證券。
- (3) 控股股東不得(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及(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倘控股股東在緊隨有關出售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就彼等本身作出的承諾」。

- (4) 於所示日期後，相關禁售承諾不再適用而相關股東將有權不受禁售承諾規限買賣股份。
- (5) 除各方協定的若干情形外，長青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於所示日期前出售其現有股份。
- (6) 除於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形(如向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約束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外，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6,913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 請認購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500	4,842	500股股份	100.00%
1,000	651	500股股份，另加651份申請中有58份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54.45%
1,500	223	500股股份，另加223份申請中有45份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40.06%
2,000	154	500股股份，另加154份申請中有51份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33.28%
2,500	282	500股股份，另加282份申請中有169份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31.99%
3,000	89	500股股份，另加89份申請中有71份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9.96%
3,500	36	1,000股股份	28.57%
4,000	37	1,000股股份，另加37份申請中有9份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8.04%
4,500	24	1,000股股份，另加24份申請中有10份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6.85%
5,000	194	1,000股股份，另加194份申請中有97份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5.00%
6,000	41	1,000股股份，另加41份申請中有36份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3.98%
7,000	33	1,500股股份	21.43%
8,000	30	1,500股股份，另加30份申請中有11份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1.04%
9,000	17	1,500股股份，另加17份申請中有13份將獲發額外500股股份	20.92%
10,000	106	2,000股股份	20.00%
15,000	34	2,500股股份	16.67%
20,000	22	3,000股股份	15.00%
25,000	17	3,500股股份	14.00%
30,000	18	4,000股股份	13.33%
35,000	7	4,500股股份	12.86%
40,000	4	5,000股股份	12.50%
45,000	3	5,500股股份	12.22%
50,000	20	6,000股股份	12.00%
60,000	3	7,000股股份	11.67%
70,000	3	8,000股股份	11.43%
80,000	3	9,000股股份	11.25%
100,000	11	11,000股股份	11.00%
200,000	6	21,500股股份	10.75%
	<u>6,910</u>	甲組成功申請人總數：6,910	
<b>乙組</b>			
300,000	2	300,000股股份	100.00%
500,000	1	500,000股股份	100.00%
	<u>3</u>	乙組成功申請人總數：3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96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53,656,500股發售股份，已作悉數分配（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分配結果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http://jfwealth.investorro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最遲在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jfwealth.investorroom.com](http://jfwealth.investorroo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3年3月9日（星期四）、2023年3月10日（星期五）、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及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本公告「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如有關申請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作出），而本公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所載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兩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持股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國際發售的持股集中度分析：

- 國際發售的最大承配人、前五大承配人、前十大承配人、前二十大承配人及前二十五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8,067,000	8,067,000	15.03%	12.89%	13.53%	11.77%	1.73%	1.70%
前五大承配人	26,537,000	26,537,000	49.46%	42.39%	44.51%	38.71%	5.70%	5.59%
前十大承配人	39,597,000	39,597,000	73.80%	63.26%	66.42%	57.75%	8.50%	8.34%
前二十大承配人 <sup>(1)</sup>	53,294,000	63,399,000	99.32%	85.14%	89.39%	77.73%	13.61%	13.36%
前二十五大承配人 <sup>(1)</sup>	56,847,000	66,952,000	105.95%	90.81%	95.35%	82.91%	14.37%	14.10%

- 上市後的最大股東、前五大股東、前十大股東、前二十大股東及前二十五大股東：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140,615,000	0.00%	0.00%	0.00%	0.00%	30.19%	29.62%
前五大股東	-	365,490,000	0.00%	0.00%	0.00%	0.00%	78.47%	76.99%
前十大股東 <sup>(1)</sup>	14,531,500	420,681,500	27.08%	23.21%	24.37%	21.19%	90.32%	88.62%
前二十大股東 <sup>(1)</sup>	44,891,000	451,041,000	83.66%	71.71%	75.30%	65.48%	96.84%	95.01%
前二十五大股東 <sup>(1)</sup>	51,468,000	457,618,000	95.92%	82.22%	86.33%	75.07%	98.25%	96.40%

附註：

- 包括Orchid Asia CIL(作為基石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1,847,000股發售股份。Orchid Asia VI, L.P. 及 YM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為「Orchid Asia實體」)(為一組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10,105,000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預計Orchid Asia 實體將於上市後持有11,952,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而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